

#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泉城管许可〔2024〕079号

行政许可事项：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

申请人：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姓名：陈佳波

住址：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大院内办公大楼三楼0335-0330号

经审查，你单位于2024年7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符合许可条件，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。临时占道期限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。

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：经组织现场踏勘，确因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迁改电力电缆施工需要，同意你单位占用少林路072-074号路灯处人行道。占用少林路人行道路面面积：长20米×宽2米=40平方米。施工占道期间不可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正常通行和安全。

临时占道施工期间，应按照《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<组织开展中心市区建筑广告和围挡专项整治活动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规范设置围挡，应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、安全施工标志及夜间照明设施并做好安全交通组织，保证交通组织安全。占道期间应严格按照省工程地方建设

标准《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》( DBJ/T13-162-2012 ) 进行占道。占用现场应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项目、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审批文件、占用时限、项目负责人、联系电话及工程起止时间等内容。现场应做好占用道路、路灯、绿化、地下管线等相关保护措施，不得影响城市道路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正常使用功能和检测维修，不得压占检查井、消防栓、雨水口等。车辆、器械等不得占道放置。如需要移动原有审批的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的，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占用期满后应及时清理占用现场，恢复通行，因项目建设损坏的人行道等道路设施应按原状恢复，确保道路设施的完整性。施工中，应接受我局市政工程中心对道路占用、恢复情况的检查、指导。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，占用期满后应邀我局市市政工程中心验收。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4年7月15日